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种苗场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种苗场是高新区（新市区）园林管理局的二级单位，为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单位主要职能：管理苗圃、促进城市绿化、绿化种苗、花卉、草坪、种子的生产供应、苗木移植、绿地养护、绿化苗木良种选育与新技术推广。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种苗场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 人，减少 2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29 人，增加 2 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种苗场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科室），分别是：场办、财务室、销售办、生产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97.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50.0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2.08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397.9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50.0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2.08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43.49 万元，下降 37.96%，主要原因是：承接的树木移植工程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50.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9.93 万元，占 46.6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239.95 万元，占 53.32%；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14 万元，占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5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07 万元，占 46.68%；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239.95 万元，占 53.32%；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9.9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09.9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09.9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9.9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64 万元，下降 32.62%，主要原因是：2023 年财政拨付奖金和绩效工资，2024 年未拨付。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04.24 万元，决算数 209.9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7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职业年金的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6.65%。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64 万元，下降 32.62%，主要原因是：2023 年财政拨付奖金和绩效工资，2024 年未拨付。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04.24 万元，决算数 209.9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79%，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职业年金的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39 万元，占 14.00%。

农林水支出（类）180.54 万元，占 86.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40 万元，下降 46.5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此项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财政拨付职业年金，2023 年未拨付，导致此项支出增加。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0.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3.65 万元，下降 34.16%，主要原因是：2023 年财政拨付奖金和绩效工资，2024 年未拨付，导致此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9.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9.9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和退休费。

公用经费 0.0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

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09.93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09.93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

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二是部门预算安排与单位职能关联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二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具体项目自评情况：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种苗场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209.93	209.93	209.93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13.13	13.13	13.13	-	-	-
	本级资金（万元）	196.8	196.8	196.8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建设、林业、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城市绿化提供种苗、花卉、草坪、种子供应等服务；承担绿地养护、苗木移植、绿化苗木良种繁育、技术指导和新技术推广工作；对苗圃地的苗木进行管养，为城市绿化提供优良的苗木。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障城市绿化树苗供应数量达到500棵，提高城市绿化率；在2024年年底之前完成租赁土地苗木清理和处置，承接苗木移植工程4项。重点针对六十户村五队250亩租赁地苗木做好抚育管养工作，提升苗木品质，为辖区园林绿化苗木需求给予一定的供应。加强党员干部职工的学习教育，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加强技术人员能力培养，打造园林行业高素质专业队伍。			2024年，高新区（新市区）种苗场在高新区（新市区）园林管理局领导下，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加强党员干部职工的学习教育，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开展36次场内集中学习和10次党小组党纪专题学习健全工作制度，制定并执行苗木销售和采购管理办法；落实安全生产，通过培训提升安全意识，确保零事故。2024年我场15人参与结对，干部职工结对认亲全覆盖，以线上、线下形式走访108人次。对六十户村五队250亩租赁地苗木进行抚育管养；规范苗木销售流程，全年销售8264株；种苗场积极承接苗木移植工程增加收入，截止目前，种苗场承接并完成乌鲁木齐技师学院树木移植、新疆长锦新建医药产业园项目树木移植工程、北京路北延BRT停保场建设项目树木移植工程、蓝天丽苑西门树木移植工程等项目4个，为城市绿化提供537棵树苗，提高城市绿化率10.31%；开展绿化养护包联，上报并督促整改问题；7月底对长春路蝶形桥32万平方米绿化区域进行灌溉养护和水系维修，为城市绿化及自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城市绿化树苗供应量	≥500棵	工作计划	537棵	25	25
		承接树木移植工程	≥4项	工作计划	4项	25	25
		苗木抚育管养面积	≥250亩	工作计划	250亩	20	20
	质量指标	提高城市绿化率	≥10%	工作计划	10.31%	20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